

堅決打擊「軟對抗」不容黑暴「借屍還魂」

新聞背後
卓銘

香港國安法頒布實施5年來，香港社會回復穩定，競爭力不斷提升，各項事業穩步向前推進。然而，香港維護國安的形勢依然嚴峻。反華勢力的滲透干預從未停止，反中亂港勢力明裏暗裏的「軟對抗」層出不窮。從藉各種議題造謠抹黑政府，到散播假消息分化社會，不一而足。若對此視若無睹，「軟對抗」不斷累積，遲早會演變成另一次黑色暴亂。社會各界要保持高度的警惕。打擊「軟對抗」絕非限制自由，而是保障香港來之不易局面必須必要之舉。

黑暴正是從「軟對抗」而來

「軟對抗」一般而言是指通過非暴力的隱秘手段，例如散播虛假信息、操縱輿論、教育等途徑挑動社會分化和進行意識形態滲透，試圖動搖政府管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與2019年黑暴期間的公開暴力不同，「軟對抗」更為隱秘，難以察覺，而且通常打着各種極具迷惑性的旗號，不

知就裏的市民很容易便掉入陷阱，其危害性絲毫不比街頭暴力小。近年來各種例子已經證明，亂港分子仍然蠢蠢欲動，假藉各種議題煽動公眾站在政府的對立面。例如發展局局長霍漢豪早前便提到，有人借政府發展新田科技城，稱當局未通知當區居民便進行遷遷；又針對修訂《保護海港條例》大做文章，在社交平台傳播「填滿維港」的不實圖片，扭曲修例只為方便小型填海工程的原意。

又比如2023年，有人冒充政府官員、立法會議員、藝人及普通市民取消器官捐贈登記，不但擾亂中央名冊代表性和增加相關人員的行政負擔，更是侮辱器官捐贈這項拯救生命的崇高計劃；再說稍微遠一點的例子，警方國安處本月封禁一款由「台灣」組織開發的手遊，其中歪曲歷史，公然鼓吹「港獨」、「台獨」，散播分裂國家和顛覆國家政權的思想。

上述的「軟對抗」例子，雖不涉直接暴力，但如若放任不管，隨時可導致嚴重

後果。香港社會不能忘記，2019年的黑暴事件，最初是從零星的抹黑、假新聞、挑撥矛盾開始逐步升級，最終演變成整整持續一年的全港規模暴力衝突，重創香港的社會秩序和國際形象。如若特區政府對這些「軟對抗」行為隻眼開隻眼閉，無異於放任亂港勢力胡作非為，香港得來不易的穩定局面也會毀於一旦。維護國家安全，在任何層面、任何時候都不能鬆懈。

「軟對抗」在今日的香港是真實存在的，絕非政府無中生有，或想找理由禁止一切批評政府的言行。一些人錯誤地將政府的嚴格執法稱為「擾民」，是對政府責任的誤解。打擊「軟對抗」並非針對普通市民或創作者的合法權利，而是為了防範那些有意危害國家安全的隱秘行為。香港如今的穩定與繁榮來之不易，特別是在經歷2019年黑暴後，政府必須保持高度警惕，防止任何形式的顛覆活動死灰復燃。更需要留意的是，地緣政治環境複雜，外國勢力可能利用「軟對抗」滲透香港，海外亂港分子更無所不用其極，試圖將亂港活動

倒灌香港，政府若不採取行動，就是棄維護國安的責任於不顧。修例風波的教訓已經告訴我們，若然國家安全得不到保障，公眾享有的自由與權利也不過是空中樓閣。

面對「軟對抗」的潛在威脅，採取果斷措施追究並予以打擊，是特區政府作為管治者的責任。必須強調，打擊「軟對抗」本身，並不同於限制公眾的合法權利。只要不抱有違法目的或意圖危害國家安全，市民完全可以自由批評政府、提出施政建議、指出社會問題或表達不同意見。香港國安法和《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等國安法例都只會針對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而一般的言論自由則受到嚴密保護。

絕不能「好了傷疤忘了痛」

事實上，香港社會從市民個人到不同行業的組織、議員，以至報章、影視作品，反映時弊、批評政府都不是什麼新鮮事。而且特區政府的態度一直都歡迎所有建設性批評，這是完善施政、提升治理水平的

重要渠道。然而，任何試圖濫用言論自由，掩飾危害國安或顛覆活動的行徑，則必會受到法律嚴懲。

現在香港實現由亂到治了，但樹欲靜而風不止。大家千萬不要以為，香港現在已經萬事大吉，不需要再維護國家安全了。修例風波的慘痛教訓不能忘，絕不能好了傷疤忘了痛。要清醒看到，反中亂港分子賊心不死，各種「軟對抗」花樣翻新，外部敵對勢力對香港插手干預一刻也沒停止，反滲透、反顛覆、反分裂的鬥爭沒有結束。

「軟對抗」是一種隱秘而危險的新型威脅，置之不理，最後便會如同癌細胞一樣，慢慢侵蝕香港社會的穩定和國家安全。從冒充器官捐獻到假借環保為名散播假資訊、「手遊播獨」，這些事例表明「軟對抗」無處不在，現時仍未是香港放鬆警惕的時候。唯有全社會擦亮眼睛、認清本質、團結一致，堅定維護國家安全，香港才能更有效發揮「一國兩制」優勢，邁向由治及興，創造新的輝煌。

為什麼說香港國安法是部好法律



議事論事
吳英鵬

法律是全體人民意志的體現，衡量一部法律是否好法律，關鍵在於其是否符合人民的根本利益。香港國安法是由全國人大常委會代表包括所有香港同胞在內的全體中國人民制定的，反映了全體中國人民的共同意志。香港國安法實施5年來，實踐證明它是一部能充分維護好全體中國人民根本利益的好法律。正如中央港澳工作辦公室主任、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主任夏寶龍在國安法公布實施5周年論壇致辭時表示，「香港國安法是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的好法律，是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的好法律，是保護香港市民福祉和外來投資者利益的好法律。」

一、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

習近平總書記指出，「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是「一國兩制」方針的最高原則」。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是全體中國人民根本利益的集中體現；國家主權是中華民族自立自強的根本前提，近代中國飽受列強欺凌的歷史深刻證明，主權淪喪必然導致長期繁榮穩定的好法律，是人民安居樂業的根本保障，沒有安全穩定的環境，經濟社會發展就無從推進，個人權利和自由也失去依託；發展利益是國家賴以生存與進步的基石，與全體國民福祉息息相關。遺憾的是，香港回歸祖國以後相當長一段時間，由於基本法第23條立法工作未能完成，香港在維護國家安全方面存在重大制度缺陷，作為人民根本利益的國家安全長期處於不設防狀態。本地反中亂港勢力和外部勢力藉機相互勾結，炮製了一系列嚴重社會動亂，當中2019年的「黑暴」更是直接妄圖通過「顏色革命」將香港分離出中國，嚴重危害了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

2020年6月30日，香港國安法以雷霆霹靂之勢，「利劍出鞘安香江」，重拳打擊四類最嚴重的危害國安罪行，通過設立分裂國家罪（第20、21條）以維護國家主權和領土安全，通過設立顛覆國家政權罪（第22、23條）以維護國家政治安全，通過設立恐怖活動罪（第24、25、26、27條）以維護社會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通過

設立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第29、30條）以維護政治安全為主的多方面安全。

從法律實施效果角度來看，香港國安法的實施及時堵塞了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主要漏洞，有效懲治和防範了四種最為嚴重的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一大批反中亂港勢力的首腦和骨幹分子先後受到法律的嚴懲，多個亂港組織也迅速瓦解，西方干預香港政治的「黑手」逐一被斬斷。可以說，香港國安法從「街頭」到「議會」全方位淨化了香港社會政治生態。借助香港國安法實施帶來的好形勢，特區得以在2024年順利完成基本法第23條立法，《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與香港國安法有機銜接，特區維護國家安全法律制度得到不斷完善，形成了有效地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的堅固制度屏障。

二、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

香港國安法實施以前，由於維護國家安全的制度存在重大漏洞，一系列的社會騷亂此起彼伏，例如2012年「反國教」、2014年非法「佔中」、2016年「旺暴」、2019年的「黑暴」等動亂讓香港陷入「泛政治化」的泥潭。香港國安法的實施是香港由亂到治的「分水嶺」，不僅實現短期內止暴制亂，讓香港社會迅速恢復秩序，也從制度上幫助香港逐步擺脫政治爭拗，為長期的繁榮穩定奠定制度基礎。

回顧香港國安法實施前後的歷史，2019年的「黑暴」事件使香港陷入前所未有的混亂，暴徒打砸搶燒、癱瘓交通，社會秩序受到嚴重破壞，商舖紛紛閉門，顧客走避不及。2020年國安法的實施讓香港社會秩序得以重新確立，為商業的運營和興旺創造必要的社會條件。多項統計數據顯示，香港國安法實施僅一年後，縱火和刑事毀壞的罪案數字同比下降約33%和約11%，受「黑暴」影響的市場開始復甦，2021年第一季度GDP同比增长7.9%，逾七成市民滿意香港國安法的施法成效。

我們應當看到，國安法的實施有效地為2021年中央完善香港特區選舉制度、2023年香港特區完善地區治理奠定了堅實的社會基礎，「愛國者治港」原則得以貫徹。新選制徹底排除了反中亂港分子進入管治架構，使特區行政立法機關形成良性互動，提升了治理效能。同樣地，在國安

法保障下，《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得以順利通過，特區維護國家安全法律制度和執行體制更加完備。由此可見，香港國安法讓香港各項制度重回正軌，並在這個過程中發揮了關鍵作用，帶來了一系列全局性、變革性、根本性影響。香港國安法的制定實施，是堅持和完善「一國兩制」制度體系，落實中央全面管治權和特別行政區高度自治權相統一的結果，有效地維護了特區憲制秩序，從制度上保障了香港長期的繁榮穩定。

三、保護香港市民福祉和外來投資者利益

從社會效果角度看，香港國安法的頒布實施具有雙重法治價值：既是一柄懲治危害國家安全行為的「法治利劍」，也是一面守護香港社會長治久安的「人權盾牌」，在維護國家安全與保障人權之間實現了有機平衡。例如，香港國安法第4條開明義地規定「尊重和保障人權」的基本原則，這一綱領性條款不僅銜接了香港基本法第三章關於居民基本權利的規定，更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從全國性法律層面予以確認。香港國安法第5條系統地確立了現代刑事法治的四大支柱：法治原則確保公權力依法行使；罪刑法定原則明確「法無明文規定不為罪」；無罪推定原則、辯護權等保障被訴者的訴訟權利；「一事不再審」原則防範司法濫用。這些原則共同構築起防範冤假錯案的程序正義防線，不僅保障香港市民，也惠及所有在港外來投資者。

對在港外來投資者而言，他們更關注實際營商環境的穩定與安全——包括人身安全能否得到保障、城市交通是否正當運轉、商業財產是否免於暴力破壞。香港國安法的實施，恰恰從根本上回應了這些核心關切，為所有在港投資者構建了安全可靠營商環境。在財產保護層面，香港國安法保障外來投資者的合法利益，其公布實施絲毫不影響外來投資者在基本法第6條及第105條下享有的對私人和企業財產的保護。

實踐證明，香港國安法堅持和完善了「一國兩制」制度體系，有效維護了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為香港保持長期繁榮穩定的奠定堅實制度基礎，保護了廣大香港市民福祉和外來投資者利益，是一部名副其實的好法律。

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大律師

優化旅遊體驗創造更大經濟效益



青評後浪
李嘉恒

當前，香港正處於一個經濟轉型的關鍵階段。在科技創新驅動新質生產力發展的同時，鞏固並升級傳統優勢產業也顯得尤為重要。旅遊業作為香港經濟的重要支柱，不僅推動着社會就業和國際形象的塑造，更促進了多產業協同發展，成為推動城市綜合競爭力提升的核心動力。

根據旅遊發展局最新數據，今年5月訪港旅客人次超過407萬，較去年同期增長20%，顯示出旅遊市場正逐步回暖。同時，旅客的消費模式也在調整，尤其是內地遊客更多來港參觀展覽、觀看戲劇及演唱會等體驗性的活動，這些變化預示香港旅遊業正朝着高質量和多元化方向發展。

然而，儘管旅客數量回升，其總消費額卻未如預期同步增長。這除了因為在強美元的環境下，致使旅遊成本上升，削弱了對旅客的吸引力外，高企的物價也降低了旅客的消費意欲，進一步加劇了所謂「旺丁不旺財」的現象。在全球經濟增速放緩以及消費模式持續變化的推動下，香港的過夜旅客比例出現下滑，而一日遊的佔比則逐漸上升，顯示旅客人均消費呈現下降趨勢。

為應對旅客旅遊模式的轉變，特區政府發布了《香港旅遊發展藍圖2.0》，明確規劃了長期發展戰略，以推動數位化和創新轉型為目標。藍圖旨在提升香港的國際品牌競爭力，促進經濟增長以及創造更

多就業機會，同時特別強調利用香港獨特的歷史、文化及區域特色，促進文化與創意產業在旅遊領域的深度融合。

發展旅遊熱點工作組早前亦公布推出九個具香港特色的旅遊項目，包括香港工業品牌旅遊、舊城中環深度遊、香港龍城深度遊、「四山」旅遊等，種類涵蓋生態、文化、美食等。除進一步挖掘香港的寶藏景點外，更將現有的旅遊資源整合串連並加以深度豐富。

此外，發展局也公布了打造「活力港島長廊」及「九龍海濱長廊」的時間表，加上特區政府早前推出的「東維港灣區」等計劃，這些項目將提升香港城市景觀，優化公共空間，為旅客帶來更豐富的旅遊體驗，有助吸引更多旅客來港，創造更大的經濟效益。

鞏固提升旅遊樞紐地位

這些舉措不僅是落實「香港無處不旅遊」理念，更有助豐富旅遊體驗的廣度與深度，同時助力傳承香港特色文化。

香港旅遊業的發展對整體經濟的貢獻可謂多層面：不僅體現在本地生產總值和就業數據上，更通過強化產業鏈聯動和提升國際形象，成為推動本港復甦的重要引擎。展望未來，香港可協同大灣區其他城市打造一程多站的特色旅遊路線，並發揮好「內聯外通」優勢，加強向內地其他城市，以及到海外特別是東盟國家和中東地區宣傳推廣相關旅遊路線，鞏固提升香港作為世界旅遊樞紐和國際大都會的地位。

香港青年時事評論員協會成員、觀塘區議員

經濟思維
宇文

中國人民銀行、國家發展改革委、財政部等六部門日前聯合印發《關於金融支持提振和擴大消費的指導意見》，從支持增強消費能力、擴大消費領域金融供給、優化消費環境和政策措施保障等六個方面提出19項重點舉措。這一政策「組合拳」被媒體視為促進消費新動能的「金」舉措，不僅回應了當前消費市場的結構性矛盾，更通過金融工具的精準發力，為構建以內需為主的增長格局注入新動能，標誌着我國消費政策從「短期刺激」向「長效機制」轉型的實質性推進。

促成市場供需良性互動

首先，19項舉措有助於打通消費鏈條的「堵點」與「痛點」，即促成消費市場供需兩端的良性互動，破解居民收入預期

不穩、消費場景單一、金融供給錯配等制約消費擴容的問題。

在需求端，通過結構性貨幣政策工具定向支持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穩定就業與收入增長預期，同時鼓勵金融機構開發養老、健康、文旅等領域的專屬金融產品，將消費與財富管理、社會保障深度融合，從而形成「收入提升—消費意願增強—服務供給優化」的正向循環。

在供給端，則通過「擴面增量」與「提質增效」雙向驅動，推動傳統消費模式升級。一方面，要求金融機構優化信貸結構，加大對以舊換新、綠色智能家居等領域的支持力度，通過利率優惠、期限靈活等手段降低交易成本；另一方面，依託債券、股權等多元化融資渠道，引導社會資本參與與文旅體育設施、醫療養老基礎設施等新興消費場景建設。這種「政策性工具+市場化運作」的模式，既保障了金融資源的

普惠性，又提升了資源配置效率，為消費供給體系注入創新驅動的動能。

其次，《意見》的另一大亮點在於對金融工具的靈活運用與創新突破。

在貨幣政策層面，強化逆周期與跨周期調節的結合，通過準備金率、再貸款再貼現等工具保持流動性充裕，為消費領域提供穩定的融資環境。例如，針對服務消費重點領域推出的專項再貸款，既體現了政策對民生領域的傾斜，也通過政府性融資擔保增信降低了金融機構的風險敞口。

在產品創新層面，《意見》鼓勵金融機構結合消費場景開發差異化產品，滿足多元化的消費需求。例如，在服務消費領域，支持小微企業信用類金融產品的創新，推動「個性化、差異化」服務模式；在商品消費領域，圍繞汽車、家電等耐用消費品，通過靈活調整貸款比例、期限和利率，降低消費者交易成本，並明確避免以舊換

新提前結清貸款的違約金。此外，對數字消費、綠色消費等新型消費模式的金融支持，更是將金融科技與消費升級深度融合，為未來消費形態的演變預留了政策空間。

其三，政策協同與制度保障的強化。在財政與金融聯動方面，政策強調通過稅收優惠、財政補貼等手段放大金融工具的槓桿效應。例如，商務部同步開展的「千縣萬鎮新汽車消費季活動」，通過「政策+活動」雙輪驅動，不僅激活了縣域消費市場，也為金融機構提供了精準的投放場景。這種跨部門、跨領域的協作機制，有助於形成「政策牽引—金融賦能—市場響應」的良性循環。

在制度保障層面，《意見》特別重視消費環境的優化，構建消費信心的「安全網」。通過健全信用體系建設、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等舉措，減少信息不對稱帶來的決策不確定性。此外，對商貿流通

體系、消費基礎設施的金融支持，進一步夯實了消費便利化的硬件基礎。

同步完善金融監管

儘管《意見》為消費擴容提供了強大推力，但隨着新型消費模式的快速發展，金融監管需同步完善，例如對數字消費場景中的數據安全、跨境支付等問題進行前瞻性布局。

《意見》的實施將推動我國消費市場從「規模擴張」向「質量提升」轉型。通過金融資源的高效配置，實現消費韌性升級，催生綠色消費和數字消費等新的增長極。而一系列舉措將加速金融供給側改革，推動金融機構從傳統的「信貸供給者」轉變為「消費生態構建者」，在服務實體經濟中實現自身價值的躍升，為中國經濟可持續高質量發展注入澎湃動力。

國際關係學者